

第 52 期

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3 年 6 月 8 日

目 录

【经验交流】

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创新工作之一：公证提存服务有效破解交警执法难题

【经验交流】

按：近年来，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坚持把上级工作要求与莲湖区情实际紧密结合，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，通过完善新思路，探索新机制，改进新方法，主动应对社会管理新情况，有效破解管理服务难题，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现推出系列创新做法，供大家相互启发，学习交流，共同提高。

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创新工作之一

公证提存服务有效破解交警执法难题

为有效破解交通事故交警执法难题，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积极探索建立公证提存法律服务，取得显著成效，受到社会各方欢迎。

一、规范执法，新规定产生新问题

2008年公安部颁布的《关于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》明确规定，不允许交通民警在办理交通事故案件中收取肇事车辆保证金。随之产生的问题是：交警部门作为执法机关，如果

在交通事故处理中收取事故押金，即构成行政违法，如果让肇事方把钱直接交给伤者或医院，而肇事方由于对医院和伤者的不信任，担心钱会被乱花，所以不积极配合，这样就产生了医疗费用保障问题的空白，导致伤者不能得到及时医治，长期扣押肇事车辆（特别是营运车辆的），则加重车主的经济负担，对肇事车辆予以放行，常常造成受害者医疗费、人身损害追偿困难，更不利于事故的有效解决。

二、探索创新，新问题催生新机制

面对这一执法困境，在反复调研、论证的基础上，区司法局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了交通事故处理提存保证金公证制度。交通事故中的提存公证，是为保证事故中受害方尽快得到治疗，肇事方自愿将一定数额的保证金提存至莲湖区公证处，受害人的治疗费用，由公证处根据办案民警要求或者见到医院催款通知单给予支付；责任认定后由保证人根据责任承担比例足额支付；公证处支付伤者的治疗费用可根据治疗进度分次支付或一次性支付；同时保证人承诺：如未能及时支付伤者治疗费，伤者可凭申请书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自行向公证处提出受领申请，由公证处从保证人提存的保证金中支付，保证人不提出任何异议并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处理好此次交通事故，主动履行义务，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为认真落实这一机制，2011年7月，区公证员进驻莲湖交警大队事故科，全程协助交通事故

的处理。

三、狠抓落实，新机制带来新成效

两年来，这一机制得到切实有效运用，取得了积极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。截止目前，全区共办理此类事故案件 260 余起，涉及提存保证金额 400 多万元，不仅解决了受害人医疗费、赔偿费的支付难题，也最大程度的减少了肇事方的经济损失，更长远的是对交警规范执法起到了重要作用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矛盾纠纷的发生。同时，也进一步拓展了公证业务范围，不断推进公证事业发展。